

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

96 年 3 月 30 日院教評會通過
96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6 月 14 日校教評會核備
99 年 11 月 26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9 年 12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 月 13 日校教評會核備
104 年 12 月 11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4 年 12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 月 7 日校教評會核備
106 年 3 月 10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6 年 5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6 月 2 日校教評會核備
111 年 5 月 6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11 年 9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0 月 13 日校教評會核備
111 年 10 月 20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11 年 11 月 24 日校教評會核備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增進教師榮譽，提高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品質，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院專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。評量分初審及複審，分別由各系所及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。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，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，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。

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，副教授及教授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。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依第四條接受輔導考核，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。

第四條 為協助助理教授順利升等，到任後滿三年須提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相關進展計畫輔導考核，本次考核不給通過與否之評定。各系所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，並送院長備查；由本院主聘者，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。助理教授接受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，不須輔導考核。

第五條 各系所應訂定系所教師評量施行細則，擬訂教師受評項目、標準及程序等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第六條 各系所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，並將當學年度須接受評量教師資料送院複審。院辦理複審前，系所須提供三至五位國內審查委員名單，由院長決定一至二位外審委員。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，並將複審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。

第七條 教師受評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：5 年內教學課程及教學評鑑資料
- 二、研究：5 年內校內外研究計畫、教學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資料及著作目錄。
- 三、輔導與服務：5 年內輔導與服務資料

第八條 院教師評量委員會由院長及諮議委員共九人組成，諮議委員含院內 4 人（各系所推薦特聘教授以上各 1 人）及校外 4 人（各系所推薦特聘教授級以上各 1 人）。

第九條 未通過初審或複審者，各系所或院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。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法院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；對複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申復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。

第十條 本細則中有關教師評量事項之審議，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採不記名投票，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